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6-050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38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额度不超过净资本60%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符合其转让条件无异议。

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已于2016年6月7日发行完毕。2016年度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365天,票面利率为3.59%。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6-049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1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95,569,6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8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2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628 | 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
| 2 | 08*****766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 | 08*****304 |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
| 4 | 08*****869 | 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 年6月7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7层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韩丹、贾咏斐

咨询电话:029-87406171　传真电话:029-87406259

六、备查文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6-051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第二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38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额度不超过净资本60%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符合其转让条件无异议。

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已于2016年6月7日发行完毕。2016年度第二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183天,票面利率为3.39%。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3

#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此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仅代表各方目前对于所预期合作关系的意愿表达,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最终合作方案、投资金额及方式等相关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则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16年6月8日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锡时代百川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时代百川")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基新能源")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为了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公司拟以江阴厂区部分土地和厂房评估作价,与时代百川和海基新能源共同合作,投资于锂电池及电池组的技术开发、制造和销售。考虑到公司此前未涉足锂电池相关业务,本次战略合作公司不控股,最终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待评估完成,各方达成具体意向后,公司会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告。

二、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1、时代百川的基本情况

时代百川是公司前期参与成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其中公司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详见2016年03月0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参与成立产业投资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2、海基新能源的基本情况

海基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J6HFXA

名　称: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叶卫春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19日

营业期限:2016年04月19日至******

经营范围: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池、锂电池及电池组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叶卫春、胡祖芬(叶卫春先生持股90%,胡祖芬女士持股10%,胡祖芬女士为叶卫春先生的母亲,两人为母子关系)

海基新能源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时代百川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就合作"锂电池及电池组的技术开发、制造和销售"项目,经磋商达成如下框架协议,供三方遵照执行:

1、三方同意以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实施"锂电池及电池组的技术开发、制造和销售"项目。

2、乙方、丙方同意合作对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乙方拟以现金出资,丙方拟以位于【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55号】的部分房产土地作价出资,具体作价金额以评估报告确认为准。

丙方以土地厂房出资占有海基新能源公司的股权,丙方原则上不控股海基新能源。

3、甲方负责海基新能源公司的技术及团队和其他股东的引进,参与甲方出资的各方股东的具体出资金额、出资比例由甲方、乙方、丙方确认后签订正式的投资协议约定。

4、本框架协议是各方就合作"锂电池及电池组的技术开发、制造和销售"项目达成的初步意向,合作细节以正式投资协议为准。正式的投资协议经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除对各方保密性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外,其他条款仅代表各方目前对于所预期合作关系的意愿表达,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截止本公告日,协议双方尚未展开实质性的工作,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本次锂电池项目尚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最终审批结果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6月08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6-049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工程大学机电学院转设为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安徽工程大学合作投资举办的安徽工程大学机电学院(下称"机电学院")收到《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工程大学机电学院转设为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的通知》(皖政秘【2016】91号):根据教育部复函,同意机电学院转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下称"信息学院"),同时撤销机电学院的建制。科大讯飞持股比例由70%变更为持股100%,成为信息学院全资举办者。

学院转设更名后,可充分发挥学院独立办学的自主性、面向产业和市场需求的灵活性,瞄准市场需求和自身定位,整合科大讯飞技术和产业资源优势,围绕科大讯飞主要业务及其产业链,形成新的学科专业发展增长点,办出特色和品牌。同时,以多学科交叉实验室、产业与应用研究院为带动,结合科大讯飞关注业务领域,培养具有综合学科能力的准工程师和具有创新创业精神的准创业者,源源不断补充科大讯飞所需人才,促进科大讯飞相关领域的应用研究和地方区域经济的发展。

鉴于机电学院(信息学院)对芜湖地区的人才聚集与培养以及对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重要作用,芜湖市财政局及芜湖县政府已分别与机电学院签订协议,为推进机电学院转设后办学条件及质量的持续提高,将给与奖扶和补贴。主要内容如下:

一、芜湖市财政局《关于支持安徽工程大学机电学院转设及后续办学发展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机电学院在转设 (转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成功获得批文后,及时给予2000万元奖扶。

(二)为支持信息学院2017年至2020年的后续发展,芜湖市财政局按照信息学院以下几项承诺完成情况给予奖扶,经双方考核认定,当承诺的以下所有项目完成50%时,奖扶1500万元,完成100%时,再奖扶1500万元。承诺具体项目如下:

1、到2020年实现全日制本科在校生规模达10000人;

2、目前在建的新芜校区体育馆、游泳馆和图书馆投入使用,并同时面向社会开放;

3、围绕芜湖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申报市级重点科研项目5-10个,申报市级重大科研项目2个;申报省级重点科研项目5个,申报省级重大科研项目1个;取得授权专利40-50个(其中发明专利5-8个);在国家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论文50-80篇(其中SCI、EI　5-10篇);申报并取得芜湖市科技进步奖不少于2项;主办芜湖市大学生专利大赛1次;

4、引进副高以上中高端人才50人;

5、毕业生在芜湖市创业、就业,每年不少于400人。

二、芜湖县人民政府与机电学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到2020年,信息学院两校区总人数达12000人,其中芜湖县在校生人数不少于10000人;芜湖县人民政府在2016年-2020年期间,根据信息学院在芜湖县在校生人数及基础设施实际投入按照生均补贴的方式给予信息学院办学资金扶持,平均每年按照1000万元人民币预算,共5000万元人民币。由县财政、教育部门每年根据信息学院实际在校人数及基础设施实际投入据实实施。

(二)信息学院所建设的图书馆、体育馆、游泳馆等大型基础设施,建成后同时向社会开放,双方本着非赢利原则,场馆设施运营的有关成本,芜湖县人民政府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给予适度补贴。

(三)芜湖县人民政府鼓励、支持信息学院教职工在芜湖县稳定就业,对于信息学院准备建设的教职工公寓项目,在土地政策上视信息学院需要给予优先支持;信息学院教职工在芜湖县购置住房的, 参照芜湖县有关购房优惠政策以及芜湖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22号有关精神执行。

根据上述协议的相关内容, 信息学院当前获得芜湖市财政局拨付的2000万元奖扶及芜湖县财政局拨付的1000万补贴。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并确认为当期损益。该专项奖励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 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6-055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7,909,6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6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47,909,67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72,282,58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6年6月2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629 |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2 | 00*****906 | 黄壮勉 |
| 3 | 00*****754 | 赵自军 |
| 4 | 08*****002 | 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7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2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 | 变动前 | | 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 165,802,137 | 22.17 | 215,542,778 | 22.17 |
|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 140,625,000 | 18.80 | 182,812,500 | 18.80 |
|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 10,584,677 | 1.42 | 13,760,080 | 1.42 |
| 04 高管锁定股 | 14,592,460 | 1.95 | 18,970,198 | 1.95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582,107,540 | 77.83 | 756,739,802 | 77.83 |
| 三、总股本 | 747,909,677 | 100.00 | 972,282,580 | 100.00 |

七、摊薄后每股净收益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972,282,580股摊薄计算,公司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0元。

八、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2、联系人:费益昭、刘智洋

3、电话:0755-33356810、0755-33356333-8899

4、传真:0755-33356399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2016-050号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售股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49,14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6年6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7月7日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3月2日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2010年3月22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批准。

2、2010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10年3月30日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1725万分股票期权。其他150万份期权为预留股票期权。

3、经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以2013年3月28日为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日,对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的12.6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期间,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要求自愿按行权后数量的30%(3.78万股,2016年6月7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每10股转增3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该部分股票数量变更为49,140股)锁定三年,其余70%无锁定期。上述事项具体内容烦请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B011版、上海证券报55版、证券时报B36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4、公司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2015年7月3日,对经公司董事会申请的公司以2012年7月2日为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日,对符合行权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行权所获得的587.92万股股份中,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要求自愿按行权后数量的30%(176.376万股)锁定三年的股份解锁并上市流通(上述事项具体内容烦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B015版、上海证券报52版、证券时报B52版、证券日报C1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上述股份解锁并上市后,公司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变更为2,131,422股(2016年6月7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每10股转增3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该部分股票数量变更为2,770,849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3年4月11日,公司公告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除2013年3月份行权的两名激励对象外的其他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109,489,497元(含税);向除2013年3月份行权的两名激励对象外的其他股东每10股转赠3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712,185,731股。

2、2013年5月,公司完成了公开发行股份6,3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均为无流通限制及无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75,485,731股。

3、2013年6月28日,公司93名激励对象的981.65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785,302,271股。

4、2014年9月5日,公司1名激励对象的35.1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785,653,271股。

5、2015年3月5日,公司1名激励对象的23.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785,887,271股。

6、2015年8月,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发行,并于2015年8月31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合计7,250,500股人民币普通股(2016年6月7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每10股转增3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转增后该部分股票数量变更为9,425,650股),均为有限售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793,137,771股。

7、2016年5月31日, 公司公告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793,137,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158,627,554.2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793,137,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031,079,103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9,14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6月17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名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1 | 郭晓迪 | 207,896 | 0.02% | 49,140 | 158,756 |
| 合计 | | 207,896 | 0.02% | 49,140 | 158,756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2,196,499 | -49,140 | 12,147,359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18,882,604 | 49,140 | 1,018,931,744 |
| 总计 | 1,031,079,103 | 0 | 1,031,079,103 |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6-045

#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5,361,9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5,361,91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86,085,730股。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6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7日至登记日: 2016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17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转增(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 66,309,624 | 69.53 | 132,619,248 | 198,928,872 | 69.53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29,052,286 | 30.47 | 58,104,572 | 87,156,858 | 30.47 |
| 总股本 | 95,361,910 | 100.00 | 190,723,820 | 286,085,730 | 100.00 |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权益分派完成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86,085,730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4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市虎玉路41号八卦田公园正大门内

咨询联系人:周栋

咨询电话: 0571-8658 8028

传真电话: 0571-8658 8028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16-089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50号号文核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基础发行发行规模为2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债券简称:16中南债,债券代码:112400。

2016年6月8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利率询价区间为7.50%-8.00%。根据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7.5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6年6月13日至2016年6月14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2016年6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6-28

#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及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年12月5日和201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营业执照变更手续,并于2016年6月8日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威先生变更为华轉先生。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以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速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的文件要求,公司完成了对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工商登记手续,合并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0241296770R。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6-027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徐玉锁 | 第一大股东 | 14,750,000 | 2016年6月7日 |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18% | 融资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徐玉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510,1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0%。本次股份质押后,徐玉锁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55,500,000股,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7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1%。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6-068

#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稽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如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6年3月10日,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厦调查字201601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稽查。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部门就上述立案稽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